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十一任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 工作項目與時程表

工 作 項 目	完 成 日 期	辦 理 事 項
一、推選本委員會主席	92.10.01.	召開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投票推選。
二、確認本次遴選作業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(含工作項目及時程)、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工作細則、校長候選人相關表格資料等；確定本委員會工作人員	92.10.30.	1、召開本委員會第二、三次會議討論審議現行規定。 2、確認修正後條文。 3、確認候選人資料表格及相關法令規定。 4、推舉本委員會執行秘書，聘請本委員會秘書等工作人員組成委員會工作小組。
三、公開發布校長遴選消息、公告徵求校長人選候選人	92.11.19.	1、召開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研商公告有關事宜。 2、確認公告稿內容及公告作業時間。 3、請電算中心辦理公告上網事宜。 4、確認擬刊登之國內外大傳媒體，請事務組辦理公告刊登事宜。 5、請秘書研提經費預算表。
四、辦理校長候選人遴選公聽會	92.12.05.	1、成立本委員會公聽會工作小組(由本委員會主席、五位委員、執行秘書及秘書等組成)規劃及執行。 2、確定辦理時間為十二月三日中午(在分部綜合館國際會議廳)、五日中午在本部(誠一〇一教室)。 3、請事務組負責場地安排及布置等事宜。 4、請視聽教育館負責數位攝影事宜。
五、擬訂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審查及推薦校長候選人作業要點、訂定審查日程	92.12.11.	召開本委員會第五、第六次會議研商收件、審查有關事宜。
六、辦理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登記作業	92.12.26.	1、確定收件截止日期為92.12.26。 2、請執行秘書及秘書負責辦理登記作業並彙整資料。

工 作 項 目	完 成 日 期	辦 理 事 項
七、辦理候選人審查作業及議決候選人名單	93. 02. 03.	1、召開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，確認候選人評定表、審查作業細節；公開拆封，由本委員會全體委員進行程序審查。（擬訂於93.1.6辦理） 2、召開本委員會第八次會議，由本委員會全體委員進行資料審查；議決候選人初步名單（擬訂於93.1.12辦理）。 3、召開本委員會第九次會議，由本委員會邀請候選人與全體委員座談；議決候選人名單（二至三人）（擬訂於93.2.3辦理）。 4、屆時請本校電算中心協助資料處理。 5、研訂本委員會總報告撰寫大綱。
八、辦理候選人說明會	93. 02. 19.	1、請本委員會工作小組協調電算中心、視聽教育館共同規劃辦理（擬訂於93.2.19在綜合大樓五〇九國際會議廳辦理）。 2、請秘書室函告校務會議代表、有關單位，並發布新聞稿。
九、提請校務會議同意	93. 02. 25.	1、請本委員會推選若干委員撰寫書面意見報告，由秘書彙整後併同候選人資料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 2、協調校務會議開會送議時間（建議於93.2.25召開）。 3、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行使同意權。
十、由本委員會確認候選人名單	93. 03. 10.	召開本委員會第十次會議，確認候選人名單。
九、由本校向教育部提報校長候選人名單	93. 03. 15.	請人事室暨校內有關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十、研提本委員會本次遴選工作詳細書面總報告，併彙整有關檔案供學校存查	93. 06. 30.	由本委員會工作小組負責辦理。